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
|----|-------------------------|--------|-----------------|
| 1  |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 景峰制药   | 宝发改[2013]150号   |
| 2  |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 景峰注射剂  | 乌发改通字[2012]137号 |
| 3  |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            | 景峰注射剂  | 乌发改通字           |

|   |                    |       |                 |
|---|--------------------|-------|-----------------|
|   | 建设项目               |       | [2012]144号      |
| 4 |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 景峰注射剂 |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
| 5 |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安泰药业  | 修工信函[2013]26号   |
| 6 |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安泰药业  | 修工信函[2013]25号   |
| 7 |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景峰制药  | 宝发改[2013]149号   |
| 8 |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景峰制药  |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一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增资，拟增资金额为873,140,258.84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议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截至2015年2月12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 9846015400000349 | 873,240,258.84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拟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天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拟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天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